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九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四年四、五、六月份補編

文件 S/3195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黎巴嫩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茲奉政府訓令，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提出
下列控訴，敬希安全理事會迅予審議為荷：

“公然違反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所
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¹，大批受
過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越過分界線依照預定計
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間攻
擊 Nahhalin 村，用自動武器射擊、轟發爆炸
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結果：

“(一) 擊斃國民警衛隊員五名及婦女一
人，擊傷男女村民十四人受傷；

“(二) 炸毀向 Nahhalin 村增援之卡車，
致有亞拉伯軍團團員三名死亡，率隊增援之軍
官數人及其他團員四名受傷；

“(三) 財產損失極大，該村回教寺院被炸。”

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簽名) Edward A. Rizk

文件 S/3196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茲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便迅
予審議為荷：

以色列訴控約但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
義務：

(一)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拒不出席祕
書長依據該條規定召開之會議 (S/3180, S/3180/
Add.1, S/3180/Add.2)；

(二)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 Scorpion Pass
附近擲械攔擊安公汽車，以色列公民十一人被殺；

(三) 正規軍及非正規軍採取敵對行為，對以
色列公民之生命財產進行攻擊與掠奪，悍然違反全
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尤其最近在
Kissalon 附近實行武裝進攻，殺死多人，不斷威脅
以色列之安全；

(四) 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載
之義務。

以上列舉的各種違反協定情形足以顯示約但政
府對其在停戰協定規定下所負義務的一般態度。此
種行為實為約但對以色列採取敵對政策的鐵證，約
但並發起仇視運動，煽動戰爭，以支持並加緊推行
此種政策。

約但政府此種行動與政策無異推翻全面停戰協
定的文字與精神。

我們可以看出約但政府不僅拒絕履行其與以色
列所訂協定中若干極重要的條款，而且同時不肯依
照協定明白規定的辦法與程序，審查協定本身。對
於此種危及和平與安全的嚴重情勢，約但政府應負
重大責任。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